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2472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李尉余

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072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李尉余犯毀損他人物品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補充：「本院113年度簡字第854號刑事判決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李尉余所為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。爰審酌被告因告訴人前曾毀損其使用之自用小客車擋風玻璃，認告訴人未出面處理，竟不思理性處理，逕自毀損告訴人車輛而為報復之犯罪動機、持鐵鎚破壞告訴人車輛之犯罪手段、迄今尚未賠償告訴人所受、犯罪後坦承之犯後態度、兼衡其品行、智識程度、家庭、經濟狀況（均詳卷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被告持以毀損之鐵鎚未據扣案，為免日後執行困難，爰不另為沒收之諭知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8 日

刑事第十庭 法 官 卓穎毓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8 日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10725號

被 告 李尉余 男 41歲（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路0段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李尉余與王良益均為隆田里之居民，因王良益曾毀損李尉余之車輛致雙方生有嫌隙，李尉余竟基於毀損他人物品之犯意，於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15時4分許，在位於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前道路，持鐵鎚破壞王良益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小客車全車擋風玻璃及頭尾車燈，致該自小客車之擋風玻璃及頭尾車燈均破裂，致生損害於王良益。嗣經王良益報警，經警方循線調閱監視器影像，始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王良益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麻豆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李尉余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王良益指訴情節大致相符，復有車損照片10張、監視器錄影光碟暨影像翻拍照片14張等在卷可按，是被告犯嫌堪予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棄損壞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1	此 致
02	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03	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6 日
04	檢 察 官 蔡 明 達
05	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06	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9 日
07	書 記 官 李 美 惠